

标签与去标签：黄震《读〈礼记〉》发微

陆敏珍¹

【摘要】黄震在学问上的博醇，他对朱学的继承、修正大略已成为目前学界的共识。不过，需要指出的是，这种共识事实上形成的时间相对较晚。给黄震冠以朱学门人的标签，对于梳理其学术的脉络、厘清其思想的畛域无疑是非常重要的。但是，思想的复杂性很难以一种概括和类型化的方式来说明。黄震在礼学与礼书的主张与去取上，与朱熹表现出较大的不同，在礼理交互的思想背景下，如果依然执着于朱学门人的立场，用朱学传人这一标签来解读黄震，这一看似可靠的、清晰的捷径事实上简化了人们对黄震的认知。

【关键词】宋代 黄震 《读〈礼记〉》

当宋代的儒家学者以“理”为核心命题建立不同的思想流派时，“礼”同样是他们所关注的重要话题。对于如何建立礼学的体系、如何表达礼学的结构，不同的学者意见纷纭。王安石以《周礼》作为制度变革的理论依据，朱熹则主《仪礼》为社会的成文之典，叶适却全面批驳否定了《礼记》。学术理路的不一导致了人们在礼经取舍上的不同姿态，即便是被视为同一学派的学者，亦表现出迥异的旨趣。

黄震（1213—1281，字东发）是南宋理学的代表人物，由他标识出的“理学”概念影响深远。他被认定为朱学的重要传人，其学术亦一直被置于朱学的体系之中进行观察。不过，以朱学传人这一概括与类型化的标签来解读黄震，这一看似可靠的、清晰的捷径有时却并非那么有效，尤其是涉及礼的问题时。黄震有《读〈礼记〉》16卷，收于其著作《黄氏日抄》之中，16卷文字虽未单独成书，却与成书无异。这里，仅以黄震《读〈礼记〉》来略窥宋代学者尤其是理学家对礼的看法，以此抛砖引玉，祈请方家指正。

一、朱学门人的标签

钱穆（1895—1990）说：“后儒治朱学，能深得朱子奥旨者，殆莫逾于黄氏（震）。”¹黄震在学问上的博醇，他对朱学的继承、修正大略已成为学界的共识。不过，需要指出的是，这种共识事实上形成的时间相对较晚。

《宋史》将黄震列入《儒林传》，传文通篇一千余字，旨在叙述其居官政绩，于其学问则“无所发明”。²元代的文集与志书中，虽有关于黄震的介绍，亦鲜少触及其学问主旨。戴表元（1244—1310）说：“余少壮时，州之慈溪有黄东发先生以经术、行谊、政业为江南名卿。”³差不多来自同一时代的人，尽管叙及了黄震“江南名卿”这一美名的得名因由，但并没有明确指出黄震朱学传人的身份。袁桷（1266—1327）在述及父亲师友渊源时，对黄震也有介绍，亦不提及其学术宗旨。⁴不过，在其所撰《延祐四明志》中，则有文字论及黄震的学术。他讲：

（黄）震为人清介自守。临川陆学传四明，震独崇朱氏学，其为文悉本之。又尊其门人黄幹，书铍梓于抚，善论利害，奏疏明畅曲尽，人谓其甚似朱氏。⁵

这段评说简要地概括了黄震的学说取向，但因其强调黄震的为文与奏疏“甚似朱学”，并不旁及其师承相续之统绪。因此，后来，全祖望（1705—1755）在慨叹历代对黄震学术“无所发明”时，称袁桷的评价也不过是“但称先生之清节”。⁶

¹基金项目：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宋代家礼研究”（15BZS055）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简介：陆敏珍，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（杭州 310028）

及至明末清初，黄宗羲（1610—1695）在编学案时始重视黄震的学术，他在《宋学元案》中列其为“四明朱门学案二”；全祖望则更进一层，直接以黄震作为学派的代表人物，列“东发学案”，并详述其学脉之师承源流。黄震的朱学门人身份得以确认，并被视为宗朱的主要力量，“其学之有功于圣门”、“其功尤巨”⁽⁷⁾。尽管对于黄震究竟应是朱门再传弟子、三传弟子、四传弟子，意见不一⁽⁸⁾，但却并不妨碍后来的学者在解读黄震时的惯性思路，将其视为朱学的继承者、修正者、总结者。⁽⁹⁾这些称谓内涵虽然并不同一，但均贴着朱学的标签，这种共识不仅建构了黄震作为朱子之后的理学大师这一身份，而且也形成了某种固定的视角，即，通过朱子来评说、揭示黄震在学说上的去取及其成就。

钱穆讲：

东发治学，既一本朱子，其于群经大义，几乎一依朱子为从违……故《日抄》于读《论》、《孟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周易》，皆各得一卷，因朱子皆有成书，不烦多立论也。《日抄·读〈春秋〉》凡七卷，《读〈戴礼〉》凡十六卷，议论较多，则因朱子于此，未有成书，并亦较少阐说也。⁽¹⁰⁾

以朱熹治学的重心来反观黄震于群经上的取舍，这一取镜方式大约清代就有了。朱彝尊（1629—1709）《经义考》曾引姚世昌的话讲：“《五经》，朱子于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无成书，慈溪黄东发取二经，为之集解，其义甚精，盖有志补朱子之未备者。且不欲显，故附于《日抄》中。”⁽¹¹⁾从“补朱子之未备”的角度出发，既可作为黄震专崇朱子学的证据，亦解释了黄震著作中群经卷数的分布缘由。若细加比对，以黄震《日抄》校核朱子著作的分布与卷数，亦无不验证，显然，这一说法相对有效。

不过，这一颇有说服力的依据，也在同时遮蔽了某些事实。比如，钱穆所指出的“读《戴礼》十六卷”中实际上也包含了对《大学》与《中庸》两章的阐说。众所周知，朱熹于这两章不仅并有成书，其倾尽的心血、寄寓的道学理想世所共睹。比如，朱熹论《大学》时，曾说：“我平生精力尽在此书。先须通此，方可读书”、“某于《大学》用工甚多。”⁽¹²⁾黄震对朱熹所注《礼记》这两章同样推崇备至，他讲：

《中庸》按《家语》子思所作，实得圣门之亲传，非汉儒所集其他记礼比也……本朝周濂溪始得其要，至二程先生、张横渠、吕氏、游氏、杨氏、侯氏、谢氏、尹氏始各推衍其义，自是为集解者凡三家。会稽石塍初集濂溪以下十人之说，晦庵先生因其集解删成辑略，别为章句，以总其归，又为《或问》以明其所以去取之意，已无余蕴矣。⁽¹³⁾

又讲：

晦庵以命世特出之才，任万世道统之托，平生用力，尽在《四书》，《四书》归宿，萃于《中庸》，其该贯精备何可当也。⁽¹⁴⁾

黄震历数本朝关于《中庸》集解的历史，并以“已无余蕴”、“该贯精备何可当”来赞美朱熹所注的章句，评价不谓不高。既然黄震已将朱熹所注章句视为本朝之集大成者，那么，按照前文“补朱子之未备”的逻辑出发，黄震日抄《礼记》时，于此“朱子皆有成书”的记礼两章，“不烦多立论也”的态度应该了然于胸，然而，黄震不仅没有因为朱子“议论较多”而省略或简述，反而不厌其烦地“先钞记《礼》本文以存古昔，然后抄《章句》于其后以便诵习”。⁽¹⁵⁾如此一来，以“补朱子之未备”来反观黄震的学说，便略显不足。

黄震《日抄》97卷，其中经类31卷中，《读〈礼记〉》共16卷，约占一半。文本数量在一定程度上亦可反映出作者的用力之处。从这一角度看，不了解黄震在《礼记》学上的主张，似乎难见其思想的全部。除此之外，后人对黄震《读〈礼记〉》评价甚高，例如，姚世昌曾将之与明清两代《礼记》钦定注本陈澧（1260—1341）《礼记集说》相与对比，认为后者“皆不能过之”⁽¹⁶⁾。尽管在后来的历史中，评价甚高的黄震《读〈礼记〉》经常性地被人遗忘，⁽¹⁷⁾但是，它对于了解黄震的学术思想、探索朱子后学的义理精蕴无疑是重要的。

二、拆解与整合

黄震虽然将读群经标名“日抄”，“以所读诸书随笔札记”⁽¹⁸⁾，但在《日抄》中处处可见其取问上的宗旨，他在学问上宗朱，于是“门户截然”，“《日抄》中颇不以心学为是”⁽¹⁹⁾。这种不以“其他学问为是”的态度在读书篇目编类上便可见端倪。比如，《日抄》中“读本朝诸儒理学书”不列陆九渊，而入“读本朝诸儒书”类；对朱熹所不喜的永嘉学派，黄震则将该学派的代表人物叶适列入“读文集”类。篇目编次已有学术取舍，那么，当黄震在《日抄》中对群经大义一一阐说时，群经中既有《读〈礼记〉》、《读〈周礼〉》，却无《仪礼》的读书摘要，这一举动就不得不引人思考。现代学者分析个中原因时，亦从朱熹的学术取向出发，认为《仪礼》一书，朱熹已作过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故黄震不再阐述。⁽²⁰⁾这一由惯性思路所导向的解释路径，究竟是否有效，这里暂且不论，但显然，简单归纳背后很可能遗漏了一些核心的信息。

宋学的最终成就是极富形而上学性质的理学，但这并不是说，宋儒忽略了关乎制度与日用的礼学，在他们看来，“礼学是一大事，不可不讲”。⁽²¹⁾王安石以《周礼》作为其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，朱熹亦“尝欲取《仪礼》、《周官》、《二戴记》为本，编次朝廷公卿大夫士民之礼，尽取汉、晋而下及唐诸儒之说，考订辨正，以为当代之典”。⁽²²⁾

虽然宋儒不约而同地将礼经作为制度与社会改革的主要依据⁽²³⁾，但在具体礼经的去取上，看法迥异。比如，朱熹同意《周礼》一书“为礼之纲领”⁽²⁴⁾，认为“《周礼》为周道盛时圣贤制作之书”⁽²⁵⁾，但他反对王安石在《仪礼》与《礼记》上的取舍，他说：“荆公废《仪礼》而取《礼记》，舍本而取末也。”⁽²⁶⁾并据此断定说：“王介甫废了《仪礼》取《礼记》，某以此知其无识。”⁽²⁷⁾在朱熹看来，“学礼，先看《仪礼》。《仪礼》是全书，其他皆是讲说。”“读《礼记》须先读《仪礼》”。⁽²⁸⁾

黄震对朱熹提出的《周礼》为太平之世所出的观点颇为怀疑，认为“《周礼》恐未必尽作于周公”⁽²⁹⁾，“汉衰而《周礼》出于王莽家之刘歆”⁽³⁰⁾；他对于《周礼》可致天下太平的观点提出异议，说：“《周礼》始用于王莽大败，再用于王安石，又大败，夹漈以为用《周礼》者之过，非《周礼》之过，是固然矣。然未有用而效者，恐亦未可再以天下轻试。”⁽³¹⁾然而，在《仪礼》与《礼记》的主次问题上，黄震则与朱熹的看法步调一致，强调《仪礼》为本，《礼记》为次。他讲：“《仪礼》为礼经，汉儒所集，《礼记》其传尔，自《礼记》列六经而《仪礼》世反罕读，遂成天下难见之书。”因此，咸淳七年（1271年）在抚州任上时，黄震调出了当时已“漫灭不全”的抚州《仪礼》刊板，又借蜀本，“参对而足之”后重刻，他详细记录了当时刻版的字数，“凡重刻者六十五板，计字三万四千三百八十五，补刻者百六十九板，计字二万三千五百六十七”。于此，这本天下难见之书，在他手上“幸再为全书”。⁽³²⁾

不过，十分有意味地是，与朱熹看法一致、又曾用力刻印过《仪礼》的黄震，不仅没有读《仪礼》一书的随笔札记，而且，在《读〈礼记〉》的编次上还采取了与朱熹完全相反的路径。

朱熹认为“《仪礼》礼之根本，而《礼记》乃其枝叶”⁽³³⁾，他注重根，因此费力于《仪礼》，但同时他并不忽略枝，只是他认为枝叶不应该单独生长，而应附于根脉。他说：“欲以《仪礼》为经，而取《礼记》及诸经史杂书所载有及于礼者，皆以附于本经之下，具列注疏诸儒之说。”⁽³⁴⁾又说：“尝欲编《礼记》附于《仪礼》，但须著和注写。”对于那些无法附写的文本，则认为应“自编作一处。”⁽³⁵⁾对于这种拆解《礼记》的想法，他在很多场合均有诉及，“若欲观礼，须将《礼记》节出切于日用常行者看，节出《玉藻》、《内则》、《曲礼》、《少仪》看”。⁽³⁶⁾而他在给吕祖谦的信中，更是详定拟选入的《礼记》篇数与分类，列门为：

《曲礼》、《内则》、《玉藻》、《少仪》、《投壶》、《深衣》，六篇为一类。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、《祭法》，三篇为一类。《文王世子》、《礼运》、《礼器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大传》、《乐记》，七篇为一类。《经解》、《哀公问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坊记》、《儒行》，六篇为一类。《学记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缁衣》、《大学》，五篇为一类。⁽³⁷⁾

这些篇数与分类后来成为《仪礼经传通解》一书的编订原则，此书虽非由朱熹通力完成，但体系既定，后来的成书处处可

见拆解的做法。

但黄震不欲拆解《礼记》，现存《读〈礼记〉》16卷中，《曲礼》上、下为1卷，《檀弓》上、下为1卷，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并1卷，《曾子问》1卷，《文王世子》、《礼运》、《礼器》并1卷，《郊特牲》、《内则》并1卷，《玉藻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丧服小记》、《大传》、《少仪》并1卷，《学记》、《乐记》并1卷，《杂记》上下、《丧大记》并1卷，《祭法》、《祭义》、《祭统》并1卷，《经解》、《哀公问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闲居》、《坊记》并1卷，《中庸》1卷，《表記》为1卷，《缁衣》、《奔丧》、《问丧》、《服问》、《间传》、《三年问》、《深衣》、《投壶》、《儒行》并1卷，《大学》1卷，《冠义》、《昏义》、《乡饮酒义》、《射义》、《燕义》、《聘义》、《丧服四制》并1卷。虽然各卷所占篇幅不一，但黄震并没有象朱熹那样单独节出或过滤掉某篇，而是对《礼记》四十九篇全文悉数照录，无一遗漏。

朱熹以《仪礼》为本，因此以《仪礼》为本而成就《仪礼经传通解》，黄震虽然保持着两者互为经传的看法，却无意读《仪礼》，而是日抄《礼记》，这大约亦可视为另一种的“舍本取末”。在释《礼记》时，朱熹意欲拆解之，黄震却整合全文，两者在阐释《礼记》时的不同手法揭示出一些有意味的思考。

三、礼学与礼书

“深得朱子奥旨”的黄震，在对待《礼记》上与朱熹完全不同的做法，是由于不同的理念还是其他因素掺合其间？在礼学上，他究竟是对朱学的继承、修正抑或总结？这些问题，黄震显然并没有作过具体的阐述，但却成为观察朱熹后学学问门径的重要面相。

对于宋儒而言，从礼书中寻找“理”的依据一直是其中的思想主轴。以《礼记》为例，程颐（1033-1107）讲：

《礼记》除《中庸》、《大学》，唯《乐记》为最近道，学者深思自求之。《礼记》之《表記》，其亦近道矣乎！其言正。⁽³⁸⁾

《礼记》《儒行》、《经解》，全不是。因举吕与叔解亦云：“《儒行》夸大之语，非孔子之言，然亦不害义理。”先生曰：“煞害义理。”⁽³⁹⁾

程颐以“不害义理”与“近道”作为标准来看待《礼记》各个篇章，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，他在与门人论及自己近年来撰作礼书时的体会时，讲：

《礼记》之文，亦删定未了，盖其中有圣人格言，亦有俗儒乖谬之说。乖谬之说，本不能混格言，只为学者不能辨别，如珠玉之在泥沙。泥沙岂能混珠玉？只为无人识，则不知孰为泥沙，孰为珠玉也。⁽⁴⁰⁾

程颐以珠玉与泥沙作为比喻，强调从礼书中寻找“圣人格言”，辨别义理。无独有偶，朱熹在答学生如何讲授礼学时，说：“亦须看得义理分明，有余力时及之乃佳。不然，徒弊精神，无补于学问之实也。”⁽⁴¹⁾朱熹认为讲礼的前提需得通晓义理，以礼合理是制作礼学的思想基础。

黄震《读〈礼记〉》中继续秉承这一思想基础，以礼合理、以礼释理在其注文中多有引用。比如，他在读《中庸》“天命之谓性、率性之谓道、修道之谓教”一句时，黄震在引用朱熹《章句》之后附上自己对“性即理”的看法，称：

“性，即理也”一语，近世间有疑之者。愚意，训义不得不有所托以明之耳。天命本言赋予之自然，然不得不假人为之命令为喻，故曰：命犹令也。性本指人物之所稟赋，然不得不推所赋之实理为说，故曰：性，即理也。⁽⁴²⁾

作为程朱理学中的重要哲学命题，“性即理”涵纳了整个理学的特征，黄震引论各家对此命题的阐说之时，也在预设着自己的立场，以从《礼记》中寻找与道学相契的义理，以礼合理方能补学问之实。

朱熹之拆解《礼记》与黄震之整合《礼记》，不同的做法背后有着一贯的思想理念与原则。不过，朱熹将《礼记》拆解，附于《仪礼》后，并认为“《礼记》须与《仪礼》相参，通修作一书乃可观”⁽⁴³⁾，这一观点的重点不在于内容上的相互参通，而在于构架上的“修作一书”。朱熹讲：

《礼经》要须编成门类，如冠、昏、丧、祭，及他杂碎礼数，皆须分门类编出，考其异同，而订其当否，方见得。⁽⁴⁴⁾

分为五类，先儒未有此说。第一类皆上下大小通用之礼，第二类即国家之大制度，第三类乃礼乐之说，第四类皆论学之精语，第五类论学之粗者也。⁽⁴⁵⁾

分门别类的目标是为了实现礼学的体系性，以表现出礼的整体结构。显然，这一整体结构意味着礼书本身并非是再现礼典，而是不泥于先儒之说，根据后世的理念来构建礼学的框架。

而黄震的着眼点明显不同。黄震“日抄”群经时，其方法是相当灵活的，“有仅摘切要数语者，有不摘一语而但存标目者，并不存标目而采录一两字者”。⁽⁴⁶⁾他对群经的抄摘悉遵此原则，但在摘《礼记》时，却维持着《礼记》的原状。在宋代，《礼记》四十九篇早已被认为是“杂出诸家传记，不能悉得圣人之旨”⁽⁴⁷⁾、“谬乱多矣”⁽⁴⁸⁾，黄震之前，已有人析出那些“合于圣人者”的篇章，而黄震既不采用这些观点，亦不采用其法，而是将《礼记》四十九篇“今悉仍旧”。同时，考虑到“今举世之所诵习者惟《章句》也”，因此，在编次时，“谨先钞《记礼》本文，以存古昔，然后抄《章句》于其后，以便诵习”。⁽⁴⁹⁾在记注时，他希望既能保持“简要”，又“使诸家注文为一，而各出姓氏于下”，同时，还能“节录或附己意”。⁽⁵⁰⁾这样一来，黄震的《读〈礼记〉》便保持了文本内容的完整性，清晰地呈现出礼书自身的体系。

从礼学的系统化到追求礼书的完整性，这一变化的原因复杂多样，为避免枝蔓，这里存而不论。可以指出的一点是，学术环境与对话对象的变迁很可能是其中的风向标。如上文所引，朱熹拟注解《仪礼》时，始终将王安石在《周礼》上的取舍视作是其主要的对话者，给以礼学的系统化以作为社会改革的成典之文，恰好反观着王安石以《周礼》试天下的历史经验。而在黄震的时代，朱学门人在学术上的区域分化已十分明显。按全祖望的说法：朱学学统，流入训诂派有之，支离舛戾固陋亦有之。⁽⁵¹⁾如此，在经典的阐释上，“轻于改而不知存古以缺疑”者有之，“纽于旧而不知探理以复古”者亦有之⁽⁵²⁾。虽然黄震的《读〈礼记〉》并没有明言自己的写作对象，但他强调礼书的体系化，与此同时，他无意作一本如卫湜《礼记集说》那样的宏篇巨制，对他而言，“所谓存十一于千百，不过老眼便于观省，后生志学之士，自当求之各家全书”。⁽⁵³⁾正是基于这一思考，他的《读〈礼记〉》既保持清晰的结构，又能断以己意以“按理而得古”，避免了流入当时普遍的学术弊端。

概而言之，黄震之学按全祖望的说法是“别得之遗书中”，“独得之于遗籍，默识而冥搜”⁽⁵⁴⁾，但他宗朱的立场一直是十分鲜明的，给黄震冠以朱学门人的标签，对于梳理其学术的脉络、厘清其思想的畛域无疑是非常重要的。但是，思想的复杂性很难以一种概括和类型化的方式来说明，黄震在礼学与礼书的主张与去取上，与朱熹表现出较大的不同，在礼理交互的思想背景下，如果依然执着于朱学门人的立场，忽视学术动向与学术思考的变迁，而是将环境信息整合成一个统一、规范的形式，事实上简化了人们对黄震的认知。

注释：

1(10)钱穆：《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》卷6《黄东发学述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，第1、8页。

2(22)脱脱等：《宋史》卷438《黄震传》、卷98《礼志一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12991~12994、2424页。

3 戴表元：《剡源戴先生文集》卷 14《赠黄彦实序》，上海商务印书馆《四部丛刊》初编本，第 3 册，第 9a 页。

4 袁桷：《清容居士集》卷 33《先君子早承师友晚固艰贞习益之训传于过庭述师友渊源录》，上海商务印书馆《四部丛刊》初编本，第 11 册，第 17b 页。

5 袁桷等：《延祐四明志》卷 5《人物考·黄震》，中华书局《宋元方志丛刊》本，第 6216 页。

6 全祖望：《宋元学案》卷 86《东发学案》，载沈善洪编《黄宗羲全集》第 6 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396 页。

7(19)(51)(54)全祖望：《鲒埼亭外编》卷 16《泽山书院记》、《杜洲六先生书院记》、《同谷三先生书院记》，载全祖望《全祖望集汇校集注》，朱铸禹汇校集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，第 1054、1050、1047 页。

8 参见全祖望《宋元学案》卷 86《东发学案》，载沈善洪编《黄宗羲全集》第 6 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392 页；章学诚《文史通议校注》卷 3《内篇三·朱陆》，叶瑛校注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，第 264 页；钱穆《朱子学提纲》，三联书店 2002 年版，第 210 页。

9 参见樊克政《黄震对程朱理学的继承与修正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84 年第 1 期；侯外庐、邱汉生、张岂之《宋明理学史》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，第 622~644 页；吴怀祺《宋代学术著作和黄震对理学的总结》，《史学史研究》1991 年第 2 期；张伟《黄震与东发学派》，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，第 173~185 页；等等。

10(16)朱彝尊：《经义考》卷 142《礼记》，侯美珍、张惠淑、汪嘉玲、黄智信点校，台湾“中央”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 1998 年版，第 4 册，第 843、844 页。按：同书卷 245《群经七》，则将此段话的作者记为王圻，第 7 册，第 422 页。

11(26)(27)(28)(33)(35)(36)(44)黎靖德编：《朱子语类》卷 14《大学一》、卷 87《礼四》、卷 83《春秋·经》、卷 84《论修礼书》，王星贤点校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，第 258、2225、2176、2186 页。

12(14)(15)(29)(30)(31)(32)(42)(49)(50)(53)黄震：《黄氏日抄》卷 25《读〈礼记〉十二》、卷 28《读〈礼记〉十五》、卷 33《读本朝诸儒理学书》、卷 3《读〈孟子〉》、卷 30《读〈周礼〉》、卷 91《修抚州〈仪礼〉跋》、卷 14《读〈礼记〉一》，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 707 册，第 718、719、791、25、850、721、797、350 页；第 708 册，第 21、985 页。

13 例如，明代永乐初修《五经大全》时，“诸臣皆未见《日抄》，故一无所取”。朱彝尊：《经义考》卷 142《礼记》，第 4 册，第 844 页。

14(46)永瑢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 92《子部·儒家类二》，中华书局 1965 年版，第 786 页。

15 林政华：《黄东发的生平与经学》，《孔孟月刊》1973 年第 4 期。

16(24)(25)(34)(37)(41)(43)(45)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 59《答陈才卿》、卷 14《乞修三礼札子》、卷 63《答余正甫》、卷 74《问吕伯恭三礼篇次》、卷 50《答潘恭叔》，朱杰人等编：《朱子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23 册，第 2848、3080 页；第 20 册，第 687~688 页；第 24 册，第 3580~3581 页；第 22 册，第 2307、2314 页。

17 相关研究参见何俊《由礼转理抑或以礼合理：唐宋思想转型的一个视角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07 年

第6期。

18(39)(40)程颢、程颐：《河南程氏遗书》卷25《伊川先生语十一》、卷19《伊川先生语五》、卷18《伊川先生语四》，载《二程集》，王孝鱼点校，中华书局2004年版，第323、254、240页。与二程不同，杨简则认为“《乐记》亦非知道者作”，杨简：《慈湖先生遗书》卷9《论礼乐》，载《杨简全集》，董平校点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8册，第2056页。

19(48)程颢、程颐：《河南程氏文集》遗文《礼序》、卷8《为家君作试汉州学策问三首》，载《二程集》，王孝鱼点校，中华书局2004年版，第669、580页。

20王柏：《鲁斋集》卷3《诗十辨》，商务印书馆《丛书集成》初编本，第41页。